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救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間職業訓練事務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115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居住地之房產，業經司法程序執行法拍並由第三人鄭隆鈞拍定，目前相關權利歸屬與遷讓事宜，均處於司法審理與執行程序之角力中，此項財產狀態之變動，客觀上已使聲請人失去對該不動產之處分權與所有權，致使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僅能維持基本生活，難以支應裁判費用。又聲請人就上開遷讓房屋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5

年度台聲字第389號裁定，審酌聲請人資力狀況後，准予訴訟救助並選任法扶律師，肯認聲請人資力不足之事實，並確認本案具備司法救濟之必要性。且本件聲請人對於實體勝訴具有堅定信念，對於長期的行政訴訟救濟抱持高度信心，確信勞動部對於職訓津貼年齡定義之行政謬誤，終將獲得法院釐清與矯正等語，並提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89號裁定書、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2月12日北院忠112司執卯字第199025號公告與投標結果（下稱北院公告投標結果）、完整無資力說明、證據陳述（本院卷第19-25頁）等，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載之系爭裁定僅具個案效力，係其他個案中受理法院就該案當時聲請人實際資力及其所主張證據所為之認定，他案之事實與內容及所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與本案皆有不同，案情有別，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另，相關北院公告投標結果等事證資料、完整無資力說明、證據陳述，雖或顯示聲請人相關財產經法院法拍情形，或聲請人曾因病就醫，甚或他案曾獲訴訟救助情形，惟此亦僅足說明其財產有減損或身體健康狀況及其他個案聲請訴訟救助情形，並不足以釋明其就本件是否毫無其他財產所得，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就本案確有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起訴裁判費之情形，綜上，聲請人就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婉茹